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首層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而無論如何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重選退任董事	5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6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7
股東週年大會	7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責任聲明	8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證券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函內，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首層5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或「EPI」	指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任何曾對或將對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僱員或候任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或股東
「現行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發行最多2,206,966,299股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請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證券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請之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新授權
「被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之可根據其條款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上限為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該限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更新。倘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因行使所有授出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執行董事：

黃志榮先生

朱國熾先生

匡建財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天升先生

錢智輝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樓6303室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項之資料，包括：(a)重選退任董事；(b)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c)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d)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僅供識別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黃志榮先生、朱國熾先生、匡建財先生、錢智輝先生及朱天升先生。

全體董事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A)章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參加重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最多2,206,966,299股股份及購回最多1,103,483,149股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現行一般授權約99.68%。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第一份公佈**」)所載，已根據現行一般授權發行920,000,000股股份，乃由於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先舊後新配售920,000,000股股份所致。如第一份公佈所載，先舊後新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1,7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進一步發展。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之公佈(「**第二份公佈**」)所載，已根據現行一般授權發行1,280,000,000股股份，乃由於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之配售協議先舊後新配售1,280,000,000股股份所致。如第二份公佈所載，先舊後新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3,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進一步發展。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新的一般授權(其中包括)：(a)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b)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c)透過加入根據證券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相信，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一般授權可讓董事在處理股份發行事宜時更具彈性，特別是某些集資行動或涉及本公司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並且需要儘快完成之交易，惟董事現時無意由本公司進行任何收購，亦無計劃於更新一般授權後藉發行新股份集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20,708,775,885股股份。待更新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獲准發行最多4,141,755,177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證券購回授權之所有資料。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初步規定為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相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行使全部購股權後可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現行計劃授權限額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令董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可認購最多1,103,483,149股股份，佔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下表呈列現行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更新後之購股權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更新現行計劃 授權限額之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尚未 行使之購 股權總數	可用計劃 授權限額	已授出 之購股權	已行使 之購股權	已註銷 之購股權	已失效 之購股權	尚未 行使之購 股權總數	可用計劃 授權限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153,000,000	1,103,483,149	950,000,000	-	(976,200,000)	-	126,800,000	153,483,149	0.7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行計劃授權限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權利可認購126,8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約0.6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因此，本公司僅獲准根據現行計劃授權限額授出進一步購股權可認購153,483,149股股份，佔現時已發行股份之0.74%。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就上述已授出之購股權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4)條。為使本公司在以授出購股權方式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時更具靈活性，董事會現決定尋求股東批准更新現行計劃授權限額，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凡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規則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及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入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限額內。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0,708,775,885股股份。倘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070,877,588股股份為基準，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使其持有人有權認購2,070,877,588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上市規則，於任何時間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如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對本公司作出貢獻及提升本公司利益而努力不懈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報酬。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新之條件為：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必要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按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購股權計劃之文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另行提呈一項決議案，將根據一般授權授予之權力可予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至董事可配發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數額內。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a)重選退任董事；(b)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c)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d)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而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推薦黃志榮先生、朱國熾先生、匡建財先生、錢智輝先生及朱天升先生膺選連任董事職務。彼等之履歷載於附錄一以供股東考慮。董事會亦相信，授出一般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
黃志榮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黃志榮先生，51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出任本集團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黃先生於大中華地區擁有逾20年之投資銀行經驗，包括資本市場、企業融資、收購合併及企業重組等經驗。

於一九九零年，黃先生加入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與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各自擁有50%權益之加怡集團，彼於初時獲委任為加怡融資有限公司之助理董事及後於一九九五年晉升為董事總經理。黃先生曾任CEF(Capital Markets) Limited之董事，並為加怡集團承諾委員會之成員，專責信貸風險管理。彼於二零零二年離開加怡集團移民加拿大。

於二零零四年，黃先生回流香港並擔當「白武士」之角色，訂立一項託管及專利協議拯救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於清盤威脅之中。長城數碼廣播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重組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恢復買賣，黃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本集團其後易名為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黃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

黃先生為Rich Concept Worldwide Limited(由黃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之董事。Rich Concept Worldwide Limited持有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258,108,277股股份。黃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除所披露者外，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本公司之58,966,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黃先生概無訂立服務合約。黃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概無就黃先生之董事袍金訂立協議。其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當時市況釐定，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先生獲得董事酬金2,748,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予以披露。

朱國熾先生，60 歲，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出任本集團之銷售總監，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領導電子消費產品業務。朱先生於國際貿易及電子行業有逾 30 年之經驗。朱先生曾為香港多家私人及上市之消費電子公司負責市場推廣、銷售、貿易及生產職能。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零年，彼為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原名）之附屬公司藝達電子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擔任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22）之執行董事。彼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朱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於本公司之 338,529,383 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本公司與朱先生概無訂立服務合約。朱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概無就朱先生之董事袍金訂立協議。其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當時市況釐定，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朱先生獲得董事酬金 922,000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予以披露。

匡建財先生，46 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成為財務主任，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晉升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監督本集團財務狀況亦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責。匡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與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匡先生於審核、會計、商業諮詢服務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 20 年經驗。匡先生於一九八七年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專業文憑後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 5

年，取得廣泛之會計、審核及稅務經驗。匡先生在商界具有豐富經驗，歷任財務總監及總經理等職位逾10年。加入本集團前，匡先生經營一間以其本身名字命名的會計師事務所。

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匡先生概無訂立服務合約。匡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概無就匡先生之董事袍金訂立協議。其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當時市況釐定，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匡先生並無獲得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匡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錢智輝先生，48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出任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中國土畜產進出口總公司廣東省集團公司，擔任首席法律顧問。一九九三年，錢先生加入廣州金鵬律師事務所出任律師，現為廣東天勝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彼為新時代控股集團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66）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西南政法大學頒授之訴訟法碩士學位。除所披露者外，錢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錢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錢先生概無訂立服務合約。錢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概無就錢先生之董事袍金訂立協議。其董事袍金乃由董

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當時市況釐定，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錢先生獲得董事酬金 150,000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錢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予以披露。

朱天升先生，66 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中國多個油田項目之石油及天然氣輸送管道之項目管理、經營、設計及建設過程、稠油開採、生產及輸送、天然氣輕烴回收、天然氣處理場設計及建設方面，擁有超過 39 年豐富經驗。

朱先生自一九八六年起獲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海油總公司」）聘用。自二零零五年起，彼為海油總公司油氣利用公司高級顧問兼項目辦公室主任，參與瀝青廠建設。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彼為海油總公司協調辦公室副主任，而傅成玉先生為海油總公司主任及現任總經理。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朱先生為中國近海石油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

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朱先生為海油總公司工程部總經理。工程部負責組織審查開發中之概念設計和方案，以及基本設計之中間及最終審查。詳細設計、建造及安裝由項目組管理及由工程部負責組織。工程部亦與外國作業者共同組織合作油氣田之開發建設。

由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朱先生為海油總公司開發生產部副經理，負責工程開發。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彼擔任海油總公司工程部項目管理處處長。

於一九八六年，朱先生由中國遼河油田調入海油總公司，彼於上世紀七十年代曾於遼河油田任職超過 11 年，彼最後擔任遼河油田油氣管理處處長。

朱先生於北京石油學院畢業，自一九六九年起主修石油天然氣儲運專業。於工作期間，朱先生曾於日本接受天然氣輕烴回收培訓三個月，並於一九九四年在英國 EGT 公司學習項目管理。

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於本公司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61港元認購2,700,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朱先生概無訂立服務合約。朱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概無就朱先生之董事袍金訂立協議。其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當時市況釐定，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朱先生獲得董事酬金1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此乃向股東提供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該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之資料概要如下：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0股，其中合共20,708,775,885股股份已經發行及繳足。

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有已發行股份20,708,775,885股，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指之有關期間內將購回股份最多達2,070,877,588股。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讓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之利益。購回股份（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

購回之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僅可從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營運資金中撥支。根據百慕達適用法例，本公司購回股份僅可從繳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來撥付購回事項。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股份面值之溢價須在股份購回前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預期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由上述渠道撥支。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若購回證券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獲全面行使，則購回股份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

證券購回授權會對彼等所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用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證券購回授權。

董事、其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任何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證券購回授權後出售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證券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行使證券購回授權。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購回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使普通股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普通股股東權益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便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性收購。倘本公司購回至獲准最多10%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則該等人士連同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6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及據董事所知，直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連同被視作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如下：

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持股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之持股百分比
Rich Concept Worldwide Limited (附註1)	1,258,108,277	6.08%	6.75%
黃志榮	58,966,000	0.29%	0.32%
朱國熾	338,529,383	1.63%	1.82%
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u>1,655,603,660</u>	<u>8.00%</u>	<u>8.89%</u>
City Smar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74,668,568	0.36%	0.40%
City Wis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u>3,982,329,755</u>	<u>19.23%</u>	<u>21.37%</u>
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u>4,056,998,323</u>	<u>19.59%</u>	<u>21.77%</u>

附註：

1. Rich Concept Worldwide Limited 為一間由本公司主席黃志榮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
2. City Smar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及 City Wise Investment Limited 由吳少章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3. City Smar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及 City Wise Investment Limited (前稱 TCL 峰勝投資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完成之非常重大收購交易之賣方，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之通函。

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倘董事全數行使購回授權，上述股東權益將增加至約上文最後一欄所示之百分比，惟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董事行使全部或部分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所持股份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可能導致公眾持股權低於有關規定之百分比。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於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上述股東之權益將增加至約上文最後一欄所示之百分比，惟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37	0.035
五月	0.057	0.035
四月	0.065	0.045
三月	0.054	0.042
二月	0.054	0.041
一月	0.065	0.051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0.077	0.058
十一月	0.084	0.070
十月	0.087	0.078
九月	0.096	0.078
八月	0.108	0.076
七月	0.109	0.078
六月	0.129	0.101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首層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額外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權力，並將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該等權力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出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途徑)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下列各項發行者除外：(i) 供股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本公司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ii)任何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之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之持股比例而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視乎任何香港以外地區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於其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及另行根據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以及適用於此之所有其他法律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6. 「動議：

於通過刊載於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自授出該一般授權以來由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金額，以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及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賦予董事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授出購股權之權力）項下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按本決議案(a)段所載方式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a)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

(b)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使上述安排生效。」

代表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
黃志榮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樓6303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文據所載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份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過戶文件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黃志榮先生、朱國熾先生及匡建財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智輝先生及朱天升先生。